

中共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承德市纪委监委 关于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4〕7号）要求，市纪委监委组织专门力量，对2023年度巡视巡察专项经费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用于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对下级党委（党组）巡察工作进行统筹和督导检查，完成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等职能职责的履行。

该项目预算资金 14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全部用于做好全市巡察工作发生的差旅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市委巡察机构正常运转；组织开展十五届市委第四轮、第五轮巡察工作，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常态化开展巡察“回头看”，探索对县级重点部门开展提级巡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对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经费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经费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管理，确保巡视巡察专项经费使用合理、达到实效，并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巡视巡察专项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的原则，根据《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承德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承财评价〔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中共承德市纪委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相

关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对该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经费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制定了该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管理、绩效3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在收集、审核、分析相关绩效材料基础上，对经费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30分、项目管理30分、项目绩效4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得分及专项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4. 评价标准。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了资料收集，初步整理分析、工作方案编制等工作。

2.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对市委巡察办、纪委办公室提交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指标体系进行逐一审核，进行初步评价。

3.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组各成员意见，结合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了综

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8分（相关评分表附后），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符合巡察工作五年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40万元予以保障，资金到位140万元，执行率为100%。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契合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手续完备；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财务核算符合各项制度，资金拨付使用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完成率100%，设备质量达标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始终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巡察工作根本任务，紧密聚焦监督保障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

视察承德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市委全会部署、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点任务等落地落实谋划推进巡察工作，部署开展十五届市委第四轮、第五轮巡察，常规巡察 57 个党组织、对 6 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实现国有企业、医药领域板块覆盖，共发现问题 1652 个、问题线索 232 件，市委巡察覆盖率达到 57.8%，实现任期过半、进度过半的年度目标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的安排使用各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保障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绩效指标设定清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达到预期效果。但按照新一届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市本级巡察全覆盖任务数由十四届市委的 91 个增加至 127 个，同时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委部署，为更好发挥市级巡察机构作用，本届市委还需对县处级领导担任“一把手”的约 100 个县直部门、园区、城关镇等开展提级巡察，此外，每轮巡察还有一个巡察组承担对往轮巡察整改“回头看”任务，全覆盖完成后也需要开展一轮集中“回头看”，巡察对象总数为上届的 3 倍，赴县（市、区）开展巡察工作次数较多，巡察队伍组建人数也相应增加，2023 年度出现了经费不足情况。

六、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部门设置绩效目标更加精准，设立绩效指标更加科学，恪守严谨，规范资金使用，及时使用拨付资金，严格执行预算，同时

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

附件：

1.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立项是否符合发展规划；目标是否明确	立项符合发展规划（5分），目标明确（5分）
		决策过程	20	决策依据	10	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履职所需	依据明确充分，属于履职所需（10分）
				决策程序	10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审批程序、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5分），审批程序、材料符合相关规定（5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10	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5分）
				到位时效	5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5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4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管理制度	6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6分）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5分）
				产出质量	7	完成是否到位有效	到位有效（7分）
				产出时效	5	是否执行巡察方案时限	按巡察方案时限执行（5分）
				产出成本	3	是否控制支出	实现支出控制（3分）
		项目效果	20	经济效益	2	是否有助于挽回经济损失	实现有助于挽回经济损失（2分）
				社会效益	12	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有效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解决问题，促进发展）	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有效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解决问题，促进发展）（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巡察监督成效体现情况	巡视巡察监督作用成效明显，群众知晓率、满意度不断提升。（6分）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 2:

巡视巡察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10
		决策过程	20	决策依据	10	10
				决策程序	10	10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10	到位率	5	5
				到位时效	5	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6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4	4
				管理制度	6	6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7	7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2	2
				社会效益	12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98